

附件 2:

##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中共伊通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或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三）指导人民法庭的民事审判工作，审理上级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

（四）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五）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申诉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六）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及其它执行案件；

（七）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八）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

审判工作经验。搞好审判方式改革工作；

（九）负责本院干部队伍的政治思想、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协助县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县法院机关机构编制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十）负责本预案的计划财务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购置、管理及分配工作；

（十一）负责本院监督、督查、综合治理和司法统计以及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二）负责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法院报告工作；

（十三）承办应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内设 8 个职能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审务督察室）和综合办公室。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另设司法警察大队，为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直属机构。没有下设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3096.74	3070.98	25.76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96.74	3070.98	25.7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82.19	2757.47	24.72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56	145.96	0.61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卫生健康支出	48.17	47.74	0.43
事业收入				七、住房保障支出	119.82	119.8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b>本年收入合计</b>	<b>3096.74</b>	<b>3070.98</b>	<b>25.76</b>	<b>本年支出合计</b>	<b>3096.74</b>	<b>3070.98</b>	<b>25.76</b>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b>收入总计</b>	<b>3096.74</b>	<b>3070.98</b>	<b>25.76</b>	<b>支出总计</b>	<b>3096.74</b>	<b>3070.98</b>	<b>25.76</b>

#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3096.74	3070.98	3070.98							25.76	25.76						
合计	3096.74	3070.98	3070.98							25.76	25.76						

#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2782.19	1570.63	1211.56			
法院	2782.19	1570.63	1211.56			
行政运行	2088.08	1570.63	517.4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00		241.00			
案件审判	380.70		380.70			
“两庭”建设	32.81		32.81			
其他法院支出	39.60		39.6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56	146.5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56	146.56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4	4.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42.42	142.42				
三、卫生健康支出	48.17	48.1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7	48.17				
行政单位医疗	48.17	48.17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9.82	119.82				
住房改革支出	119.82	119.82				
住房公积金	119.82	119.82				
合计	3 096.74	1885.18	1211.56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3 年预 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当年预算	上年 结转	当 年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一、本年收入	3096.74	3070.98	25.76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96.74	3070.98	25.7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82.19	2757.47	24.72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56	145.95	0.61		
				六、卫生健康支出	48.17	47.74	0.43		
				七、住房保障支出	119.82	119.82			
<b>本年收入合计</b>	3096.74	3070.98	25.76	<b>本年支出合计</b>	3096.74	3070.98	25.7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b>收入总计</b>	3096.74	3070.98	25.76	<b>支出总计</b>	3096.74	3070.98	25.76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2782.19	1570.63	972.61	598.02	1211.56
法院	2782.19	1570.63	972.61	598.02	1211.56
行政运行	2088.08	1570.63	972.61	598.02	517.4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00				241.00
案件审判	380.70				380.70
“两庭”建设	32.81				32.81
其他法院支出	39.60				39.6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56	146.56	146.5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56	146.56	146.56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4	4.14	4.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42	142.42	142.42		
三、卫生健康支出	48.17	48.17	48.1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7	48.17	48.17		
行政单位医疗	48.17	48.17	48.17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9.82	119.82	119.82		
住房改革支出	119.82	119.82	119.82		
住房公积金	119.82	119.82	119.82		
合计	3096.74	1885.18	1287.16	598.02	1211.5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75.82	1275.82	
基本工资	384.77	384.77	
津贴补贴	333.37	333.37	
奖金	200.46	200.46	
社会保障缴费	142.42	142.4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29	46.2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2	14.52	
住房公积金	119.82	119.82	
医疗费	10.80	10.8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36	23.36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02		598.02
办公费	60.00		60.00
印刷费	6.00		6.00
咨询费	9.00		9.00
水费	3.80		3.80
电费	27.00		27.00

邮电费	18.00		18.00
取暖费	56.00		56.00
物业管理费	84.90		84.90
维修（护）费	38.00		38.00
工会经费	14.47		14.47
福利费	32.41		32.41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96.48		96.48
其他交通费用	60.54		60.5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42		91.42
三、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	11.34		11.34
退休费	4.14		4.14
其他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	7.20		7.20
合 计	1885.18	1287.16	598.02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36.08	136.0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136.08	136.0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48	96.48	
（2）公务用车购置	39.60	39.60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32 人，其中：在职人员 85 人，离退休人员 47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ZYZF-0002(A)			603.00	603.00						
		220000222000000061548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603.00	603.00						
	“两庭”建设与维修			32.81	32.81						
		法院办公及业务用房为序经费（2023）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32.81	32.81						
	审判执行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8.70	18.70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法院车辆更新经费（2023）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39.6	39.6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331.39	331.39						

		聘用制书记员 人员经费	伊通满族自治 县人民法院	180.26	180.26								
		聘用制书记员 公用经费	伊通满族自治 县人民法院	5.80	5.80								
合计				1211.56	1211.56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60				
	其中：财政拨款	39.6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3台车辆更新，提高车辆经济效能，提高执法执勤车辆安全性，充分保障法院执法执勤人员和当事人的人身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 标值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车辆数量	=0 台	=3 台	30
		质量指标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车辆使用年限	>=10 年	>=10 年	4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70				
	其中：财政拨款	18.7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p>人民法院是国家政权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行使审判执行工作，承担着惩罚犯罪、定纷止争、保障人权、维护稳定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职能。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维护司法公正，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础。</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1750 件	≥3500 件	20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70%	≥70%	20
		时效指标	案件审判执行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上诉率	≤40%	≤4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98%	1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与维修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81				
	其中：财政拨款	32.81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绩效 目标	对审判法庭办公楼的地热供暖分水阀进行更换、清洗，对供暖上水管道进行维修改造，安装泄水阀、止水阀，保障全院供暖。对大孤山人民法庭锅炉房内外墙体、棚顶、房顶、楼板、锅炉房的阳台进行维修，保证正常使用。对室外楼梯的踏板及扶手腐蚀腐烂、反复开焊，需要进行维修与改造，保障人员安全。对我院审判法庭业务用房六楼水箱进行维修改造，保障消防用水，干警饮用水、食堂、卫生间、保洁的正常使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验收合格率	≥0%	≥100%	30
		时效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完工及时率	=0%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数	≤0 个	≤0 个	4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7.45				
	其中：财政拨款	517.45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绩效 目标	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提升法院工作人员素质。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法院事业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23 人	≥23 人	20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95%	≥95%	2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95%	≥95%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98%	10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096.7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070.98 万元，上年结转 25.76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50.1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预算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

##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3096.7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70.98 万元，占 99.17%；上年结转 25.76 万元，占 0.83%。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70.98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25.76 万元，占 100%。

###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3096.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85.18 万元，占 60.88%；项目支出 1211.56 万元，占 39.12%。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96.7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70.98 万元，上年结转 25.76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782.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9.82 万元。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96.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85.18 万元，占 60.88%；项目支出 1211.56 万元，占 39.1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287.16 万元，占 68.28%；公用经费 598.02 万元，占 31.72%。

公共安全（类）支出 2782.19 万元，占 89.84%，主要用于法院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及购买装备和劳务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6.56 万元，占 4.73%，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48.17 万元，占 1.56%，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19.82 万元，占 3.8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85.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87.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98.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6.08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36.08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36.85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6.08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36.08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36.8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6.48万元，其中：当年预算96.48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10.4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经费中包含2021年度结转10.4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39.6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39.6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26.4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较2022年度少申请更换执法执勤车2辆。

##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以及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98.0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9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在编人数的增加直接导致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公用经费的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底,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5辆,其中,执法执勤车19辆,特种技术用车3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土地0平方米,房屋12917.46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10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3辆,其中,执法执勤车3辆。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1211.56万元,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7个;使用本年拨款1211.56万元,财政拨款结转0万元。

####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年确定4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608.56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